

國立中央大學 100 週年校慶標誌暨精神口號徵選比賽辦法

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秘書室修訂

壹、活動宗旨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四年在中國南京創建，民國 51 年在台復校，明（104）年即為一百週年校慶。欣逢盛事，本校特別辦理一百週年校慶標誌（logo）及精神口號（slogan）公開徵選，讓中大人發揮巧思，透過圖像和文字傳達本校立意精神及百歲風華。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本校秘書室
協辦單位：本校校友總會

參、參賽資格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在學學生、畢業校友。

肆、參賽方式

- 一、個人或團體皆可投稿參賽。團隊報名請指定一名成員為聯絡代表填具報名資料，所有成員需簽署團隊代表同意書。
- 二、校慶標誌、精神口號可由參賽者擇一項目參加，請留意勾選報名表的參賽選項。

校慶標誌

- 一、填妥並備齊下列資料，郵寄或於辦公時間親送至「32001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秘書室」，信封註明「校慶標誌暨精神口號徵選比賽」。參賽者請繳交以下資料：
 - （一）報名表 1 份（含「團隊代表同意書」）
 - （二）作品圖片及理念說明 1 份
 - （三）著作權讓與書 1 份
 - （四）光碟片 1 片，儲存「作品圖片原始檔（ai 檔及 jpeg 檔各一份）」、「報名表電子檔（doc 檔）」、「作品圖片及理念說明電子檔（doc 檔）」（電子檔案可透過電子郵件或雲端空間提供，但寄出後請自

行向主辦單位確認收件情形。)

二、作品規格：

請以下列任一方式繳交作品圖片。

(一) 手繪圖，圖案尺寸 15cm*15cm，圖片應乾淨清楚並註明使用色彩。手繪圖可彩色複印或掃描為 jpeg 檔 (最低解析度 72dpi) 附於「作品圖片及理念說明」繳交。(原稿請自行保存。)

(二) 電腦繪圖 (向量檔)，全彩 CMYK，尺寸 15cm*15cm。繳交檔案格式為 ai 檔及 jpeg 檔 (最低解析度 72dpi) 各一份，儲存於光碟。「作品圖片及理念說明」需附上 jpeg 檔案圖片並註明標準色彩。圖片請以作者姓名為檔名；若有多份作品，請編寫檔名為：姓名 1、姓名 2.....依此類推。

三、設計作品應能清楚傳達與本校及一百週年校慶之關聯性。校慶標誌將用於平面文宣 (校慶海報、卡片、節目單、旗幟、網頁等)，以及校慶紀念品設計。

四、以未曾發表之原創作品為限。每人 (隊) 不限制參賽件數，惟每件作品均需備齊規定繳交文件。未備齊所有文件者，恕不列為參賽作品。

校慶精神口號

一、填妥並備齊下列資料，郵寄或於辦公時間親送至「32001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秘書室」，信封註明「校慶標誌暨精神口號徵選比賽」。參賽者請繳交以下資料：

(一) 報名表 1 份 (含「團隊代表同意書」)

(二) 精神口號及理念說明 1 份

(三) 著作權讓與書 1 份

(四) 光碟片 1 片，儲存「報名表電子檔 (doc 檔)」、「精神口號及理念說明電子檔 (doc 檔)」(電子檔案可透過電子郵件或雲端空間提供，但寄出後請自行向主辦單位確認收件情形。)

二、中、英文不限，但設計口號需具原創性，文字語言能廣為理解，並清楚傳達與本校及一百週年校慶之關聯性。校慶精神口號將用於各式文宣及宣傳推廣校慶之場合。

三、每人不限制參賽件數，惟每件作品均需備齊規定繳交文件。未備齊所有文件者，恕不列為參賽作品。

伍、活動時程

徵件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03 年 4 月 20 日 (日) 止。郵寄文件者，以郵戳為憑。



網路投票：4月28日（一）中午12時至5月5日（一）中午12時。
評選公告：5月上旬於本校網站公告獲獎作品，並透過電話或專函通知得獎者。

陸、評選辦法

邀集本校代表及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評選。若參賽作品未達相關評選標準，獎項得以從缺。

參賽作品網路人氣票選由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與。自本校 Portal 入口網站登入後，每項每人限投一票。票選活動參加辦法及參賽作品展示另於本校網站公告。

※校慶標誌

評分標準：設計完整性 30%，創意 25%，擴充應用性 20%，美感 15%，網路投票 10%。

獎項：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佳作 3 名、網路票選人氣獎 1 名。

※校慶精神口號

評分標準：主題性 40%，創意 25%，字詞運用 25%，網路投票 10%。

獎項：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網路票選人氣獎 1 名。

柒、獎勵

所有獎金依中華民國相關規定辦理扣繳稅款。

校慶標誌

第一名頒發獎金新台幣二萬元整及獎狀一紙；
第二名頒發獎金新台幣一萬元整及獎狀一紙；
第三名頒發獎金新台幣五千元整及獎狀一紙；
佳作頒發獎金新台幣二千元整及獎狀一紙；
網路票選人氣獎頒發獎金新台幣一千元整及獎狀一紙。

校慶精神口號

第一名頒發獎金新台幣五千元整及獎狀一紙；
第二名頒發獎金新台幣三千元整及獎狀一紙；
第三名頒發獎金新台幣二千元整及獎狀一紙；
網路票選人氣獎頒發獎金新台幣一千元整及獎狀一紙。

捌、 注意事項

- 一、投稿作品恕不退件。參賽者應自行保存作品及文件副本。
- 二、參賽作品需未曾公開發表，且不得有任何仿冒抄襲情事，若有涉及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之侵害，主辦單位得以取消資格，回收獎金及獎狀。著作或智財權侵害之行為與本校無關，參賽者應自行處理權利糾紛並負擔法律責任；若造成本校校譽嚴重損害，則應負擔賠償責任。
- 三、參賽作品不得涉及暴力、色情、歧視、誹謗等一切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內容。此類設計不予列為參賽作品，若已得獎，則立即取消獲獎資格，並回收獎金及獎狀；設計者應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
- 四、得獎者知悉並同意參加徵選時應簽署本校所提供之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得獎作品、原稿及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本校所有，管理使用單位為本校；本校依著作權法享有改作、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詳細內容，依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為依據。
- 五、凡投稿參賽即視為認同本次比賽辦法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項，主辦單位有權適時更改，另於本校網站公告。

玖、 活動聯絡

國立中央大學秘書室 朱小姐

電話：(03)422-7151 分機 57009

電郵：lucyc@ncu.edu.tw

地址：(32001)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